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第三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求類別專長項目：(本項所列缺額係預估缺，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不得異議。)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備 註
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	一般專長代課教師	1 名	1. 本缺額為每節 405 元鐘點教師（實際支給鐘點費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調整）。 2. 低年級國際教育 6 節課，由教務處依本校實際教學需求安排。 3. 須具備英語教學能力，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以專長認證通過、具專長及相關教學經驗者，依序優先擇優錄取。
聘期	原則上自 115 學年度開學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或學期結束)，實際聘期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公告規定辦理。		
待遇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備註	1. 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成績合格者，依成績排序列冊候用，候補期限至 116 年 5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 2. 實際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及縣府核定節數而定。 3. 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報名資格說明：須分四階段招聘(得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四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報名時間/考試時間：

招考 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 階段	115 年 7 月 27(一) 9:00~10:30	115 年 7 月 27(一) 13:30 起	115 年 7 月 27(一)18:30 前。如無人報名，公告第二 階段招考缺額。
第二 階段	115 年 7 月 28(二) 9:00~10:30	115 年 7 月 28(二) 13:30 起	115 年 7 月 28(二)18:30 前。如無人報名，公告第三 階段招考缺額。
第三 階段	115 年 7 月 29(三) 9:00~10:30	115 年 7 月 29(三) 13:30 起	115 年 7 月 29(三)18:30 前。如無人報名，公告第四 階段招考缺額。
第四 階段	115 年 7 月 30(四) 9:00~10:30	115 年 7 月 30(四) 13:30 起	115 年 7 月 30(四)18:30 前。如無人報名，另視需要 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 辦理後續招考(請注意網路 公告)。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二段12號。電話：04-8311022#802】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2吋照片一張應試證用)。【附件一】

二、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驗畢發還】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正本驗畢發還】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四、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各階段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六、曾任代理(課)、其他任教年資或具英語專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七、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至多一張A4大小雙面，不需加封面)，以作為口試委員參考資料。

八、附件二「切結書」。

九、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需學校提供協助，請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

(一)教學演示：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主辦單位不提供)，並請準備3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到時一併繳交。每人以10至12分鐘為原則，不足或超過時間由評審酌予扣分。

1、參加代課教師之甄選者，不分年級，以英語為教學演示範圍，擇一教材自選演示單元。

(二)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二、甄選地點：本校(甄選當日13時15分前先至教務處報到完畢)

三、成績計算：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一)教學演示：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決議，惟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四、如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柒、放榜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yt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成績通知：以網站公告為主，不另行書面通知。

二、錄取名額：代課教師1名，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三、備取若干名，為候補代課教師，候補期限至116年5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捌、錄取報到：

- 一、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報經縣府核備後，由校長聘任之。成績通知：以網站公告為主，不另行書面通知。
- 二、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午 9 時前攜帶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正本，並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5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四）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
-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或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之網站。
- 七、學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二段 12 號。
電話：(04) 04-8311022# 802 張主任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小 115 學年度普通班第三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第四階段 編號：
 類別：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 項目：一般專長代課教師

姓 名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 役畢 ☐ 免役		
地 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 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繳驗證件	☐ 新式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經歷證件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各階段報考證明 ☐ 委託書 ☐ 切結書 ☐ 其他證明文件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第三次代課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條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三、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第三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第三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